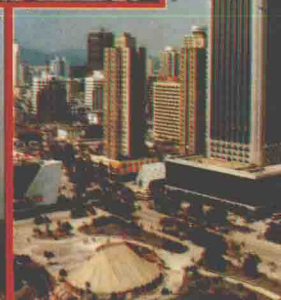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 与 经济诉讼

梁红君 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与经济诉讼

梁红君 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一九九五年六月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周建生

装帧设计:龙 渊

责任技编:王 颖

中国经济法与经济诉讼

梁红君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江门日报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265 万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615—346—2/D·18

定价:26 元

序

近年我国法学论著的出版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从大部头的辞书到释义性的小册，各展其长。我非常关心在审判岗位上的同志能在繁重工作之余，力求总结执法心得，著书立说，成一家之言，从而充实我国法学研究的宝库。梁红君同志的《中国经济法与经济诉讼》一书是此类著述新出的一种，是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的好书。

在这类著述中，著者虽都富有执法实践经验，但各人执法的岗位所在各有不同，各人的经历与学养也不尽雷同，因此也必然各有特色。本书著者梁红君同志最近五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院长，过去曾任佛山地区和深圳市中级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庭长，这个难得的经历促使他必须创造性地用法执法。最近十五年来广东省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之一，而罗湖区又是深圳经济特区的中心城区，也就是经济特区的商业、金融、外贸、交通等的中心，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各种新的法律关系随之增多，新型案件不断出现。梁红君同志负责罗湖区法院正是首当其冲，他能勇于实践，善于探索，对新型案件大胆受理，慎重处理，并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他先后在多家报刊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引起法学界同行的注目。现在呈现给广大读者的《中国经济法与经济诉讼》一书就是他多年工作实践与理论探索的结晶。

因此我看此书鲜明地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就是理论与实践

相结合，突出了此书的实用性；第二是并重实体法与程序法，不稍偏废，内容丰富，结构独特，颇有新意，从而突出了此书的系统性；第三是取材求新，相当详细介绍近年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而相继制定的新法，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同时对经修改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也有较全面的阐述。以上这些特点，相信能满足广大读者掌握经济法理论与经济诉讼的需要。

当然，读者对此书的某些个别论点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这并不妨碍此书所提出的有启发性的论述的价值。随着经济生活的发展，一些新的问题会随之出现，一些新的立法会相继问世，但此书作为学习的基础价值将仍然存在。相信高明的读者会进一步活用此书。

我对著者在公余悉心钻研，这种求实上进的精神深感可嘉，对其成果更深感可喜，故欣然为序，并向读者郑重推荐。

端木正

一九九五年六月

作者的话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写进了我国宪法，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具体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和要求。全国各族人民正以新的热情、新的干劲为实现新时期的新任务而奋力拼搏。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经济活动的有效运转，经济行为涉及的各个方面、各个细节，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随之增多，经济纠纷也日益增多。为了给从事经济工作和法律工作的人员及广大读者提供较为实用的法律知识读物，作者编著了本书。

本书以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为特点，对经济诉讼方面的法律知识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阐述。尤以最近颁布施行的新的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作了详细和系统的介绍。本书力图从实用的角度，详细阐释经济活动中经常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以及解决各种经济诉讼的办法、途径和程序，目的是让读者通过阅读和使用本书，提高运用法律知识规范经济行为的能力，防止或减少经济纠纷的发生和诉累；一旦发生了纠纷，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妥善解决，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深蒙各给领导及热心人的关心与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在百忙中拨冗为我审稿，还亲笔写序，广东省人民法院院长麦崇楷院长挥毫题写书名，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谬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梁红君

1995年1月28日

目 录

作者的话

实 体 篇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8
第六节 合法的经济行为和违法的经济行为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述	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

第九节 无效经济合同	33
第十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5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9
第十二节 典型的经济合同	40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0
第三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和可撤销的 涉外经济合同	53
第四节 对涉外经济合同违约的补救	5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5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4
第五章 公司法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公司	82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8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9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94
第六章 专利法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100
第三节 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条件	103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05

第五节 专利权	107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12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113
第七章 商标法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商标权人	11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117
第四节 商标权	120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23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124
第八章 税法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3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35
第四节 其他税法	14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153
第三节 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155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2

程 序 篇

第十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6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7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7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81
第十二章 管辖与审判组织	185
第一节 主管与管辖	18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04
第十三章 诉讼参与人	209
第一节 当事人	209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217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220
第四节 第三人	225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229
第十四章 法院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35
第一节 法院调解	235
第二节 财产保全	238
第三节 先予执行	241
第十五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44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4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4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49
第四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56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59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2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63

第四节	严格依照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265
第十七章	二审程序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6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7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7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发生的再审	274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76
第四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的再审	277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82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284
第四节	债务人的异议	286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86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28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290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91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99
第一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299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302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304
第四节	破产宣告程序	307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客体	315
第三节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320
第四节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326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1
第一节	概述	331
第二节	涉外诉讼的管辖	333
第三节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35
第四节	涉外仲裁和涉外诉讼	337
第五节	司法协助	339
第二十四章	仲裁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45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46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47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申请撤销裁决	351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52

实体篇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本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对人们行为进行调整而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所以，任何法律关系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通常是通过其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实际上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营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过程中。产生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由于法律的调整，具有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能，形成各种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受国家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除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点外，还具备如下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主要主体是国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法规有特殊规定时，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具有特定经济经营活动的公民与公民之间发生的经济联系中，公民亦可做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经济法律关系是以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不论经济组织的性能如何，它们之间都是因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当事人间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方面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纵横交叉的法律关系。从纵向关系方面看，每每经济管理机关和组织，都要在法定范围内行使经济权力，承担经济责任。它体现国家领导经济，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如：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从横向点关系，每个主体都享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等原则发生经济往来。如：法人之间、公民之间因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而发生的关系。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一般要求以书面形式，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能独立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的印鉴。以书面形式表示，体现了法律手续上的稳妥和慎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缺少一个要素则不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

会组织、公民。其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既是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横向法律关系的主体。作为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时，名称为法人。

一、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非常重要的主体。为实现国家对经济活动宏观管理与指导，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法律地位。我国各级政府部门都有专门的经济管理机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按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要求，这些机构的任务。主要是发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功能和服务功能以及发挥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依法管理的作用。

二、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有两种，一种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一种是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非经济组织。前者如依法成立、注册、经营的务类企业，后者如经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学校和社会团体等。

各种社会组织，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须具备如下条件：

1. 经有关国家机关批准，或依法成立，且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2. 具备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用于开展经济活动的财产。

3. 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4. 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纠纷的仲裁和诉讼活动，独立